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生态环境部数据中心和网控心机房节能改造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数据中心和网控中心节能改造共3个机房及其配套用房
合同估算价 550.393196（万元）
-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育慧南路1号
-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本项目着重于数据中心和网控中心节能改造，主要从电气系统、空间规划、暖通系统、弱电系统等方面考虑节能途径与节能措施。涉及生态环境部数据中心和网控中心的电气系统、暖通系统、弱电系统等，在电气系统方面，将进行节能设备的升级和优化；暖通系统着重提升制冷效率，降低能耗；弱电系统则致力于提升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5 年 具备工程类相关业绩，其中弱电智能化类或单项机房类或单项数据中心类，建设内容或清单需包含电子专业和机电专业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公司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一年内6个月的社保证明；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加盖单位章）2022年至2025年（若2025年度审计报告已完成，提供2023—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未完成，提供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无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不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6年04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4月22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29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联系人：王明皓
电话：18610049423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明皓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1004942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84665830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